

第 7629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73TH 號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的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91640/D/GAZ/0001 至 91640/D/GAZ/0005 號 (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長約 1.8 公里的平台結構連相關底層結構和樁柱式保護墩；
- (ii) 在電照街附近興建升降機和樓梯；
- (iii) 在海裕街附近興建休憩用地；
- (iv) 在海裕街興建行人過路處；
- (v) 永久封閉民康街附近的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人路；
- (vi) 永久封閉健康東街的現有電單車泊車位，並改建為行人路；
- (vii) 永久封閉海裕街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人過路處；
- (viii)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休憩用地，包括拆卸和富中心現有海濱長廊的一部分圍牆和花槽，以闢建一個連接第 (i) 項所述擬建平台結構的出入口；
- (ix) 暫時封閉並修改糖水道附近的現有碼頭，以連接第 (i) 項所述的擬建平台結構；
- (x) 暫時封閉並重建海裕街一段現有行人路；
- (xi) 拆卸現有東區走廊的樁柱式保護墩；
- (xii) 拆卸健康東街附近的現有碼頭構築物；
- (xiii) 修改現有碼頭上層連相關斜道，並改建為休憩用地，以連接第 (i) 項所述的擬建平台結構和電照街；
- (xiv) 政府前濱及／或海床將受影響／予以填平，以就第 (i) 項所述的擬建平台結構興建底層結構和樁柱式保護墩，及修改第 (ix) 項所述糖水道附近的現有碼頭；
- (xv) 政府前濱及／或海床將受影響，以拆卸第 (xi) 項所述現有東區走廊的樁柱式保護墩和第 (xii) 項所述健康東街附近的現有碼頭構築物；以及
- (xv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渠務、水務、公用設施、街道照明和機電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收地圖則第 HKM10682 號 (下稱‘該收地圖則’) 所示的土地，將予收回：

將予收回的土地

海旁地段第 705 號及其增批部分餘段的部分土地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HKM10693 號 (兩張) (下稱‘該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 所示的範圍，將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範圍

內地段第 8465 號的部分土地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HKM10694 號 (下稱‘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所示的範圍, 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範圍

內地段第 8465 號的一部分土地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等圖則、計劃、該收地圖則、該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和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的電子版本, 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 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 可聯絡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6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 亦可致電 3842 7016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 或同時反對兩者, 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 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 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 並提供聯絡資料, 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1 年 3 月 1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 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均屬自願性質。然而, 如果提供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不足, 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 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保障個人資料 (私隱) 主任提出, 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